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黃少儒先生(「黃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因此，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黃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及暢學軍先生。